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3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6 年 6 月 11 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399.8450 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1,056 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后):人民币 113.71 元 / 份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 2026 年 6 月 11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1,05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99.84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3.71 元 / 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进行了披露。

2、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剑桥科技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3、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官方网站(www.cigtech.com)刊登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拟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 2026-019)。

4、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了《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司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未存在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了《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3)。

5、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1);确定以 2026 年 6 月 11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1,05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99.84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3.71 元 / 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权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须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情形中任一情况,亦不存在不能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司降本增效的总体要求,公司拟对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1,385.35 万份调整为 499.8062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由 1,285.35 万份调整为 399.8450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由 100.00 万份调整为 99.9612 万份;限制性股票不授予。上述调整后,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064 人调整为 1,056 人。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首次及预留行权价格由 113.99 元 / 份调整为 113.71 元 / 份。

公司董事会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6 月 11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1,05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99.84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3.71 元 / 份。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拟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以 2026 年 6 月 11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1,05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99.845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3.71 元 / 份。

(三)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权日:2026 年 6 月 11 日。

2、授予数量:399.8450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80.00%。

3、授予人数:1,056 人。

4、行权价格(调整后):113.71 元 / 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股票期权行权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归属期不少于 12 个月,且不存在归属期少于 12 个月的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杰	中国	董事	1.4550	0.29%	0.004%
赵宏伟	中国	董事	1.4550	0.29%	0.004%
程谷成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4550	0.29%	0.004%
二、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共 1,053 人)			395.4800	79.13%	1.074%
预留			99.9612	20.00%	0.271%
合计			499.8062	100.00%	1.357%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预留股票期权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 20%。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关于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现阶段发展需要,为深入贯彻落实公司降本增效的总体要求,公司拟对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进行调整: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 1,385.35 万份调整为 499.8062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由 1,285.35 万份调整为 399.8450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由 100.00 万份调整为 99.9612 万份;限制性股票不授予。上述调整后,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1,064 人调整为 1,056 人。

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股票期权的首次及预留行权价格由 113.99 元 / 份调整为 113.71 元 / 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权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064 人调整为 1,056 人,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385.35 万份调整为 499.8062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由 1,285.35 万份调整为 399.8450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由 100.00 万份调整为 99.9612 万份;限制性股票不授予。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3、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

5、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6、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

8、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杰	中国	董事	1.4550	0.29%	0.004%
赵宏伟	中国	董事	1.4550	0.29%	0.004%
程谷成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4550	0.29%	0.004%
二、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共 1,053 人)			395.4800	79.13%	1.074%
预留			99.9612	20.00%	0.271%
合计			499.8062	100.00%	1.357%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首次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确定 2026 年 6 月 11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向符合条件的 1,05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399.84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13.71 元 / 份。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前 6 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张杰先生、董事赵宏伟先生及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程谷成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1、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6 年 6 月 11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标的股价:171.08 元 / 股(2026 年 6 月 11 日收盘价);

②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③历史波动率:12.53%、16.55%、15.52%(上证指数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④无风险利率:1.1892%、1.2800%、1.3066%(分别采用中国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3、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首次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经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4,308.56	7,006.35	10,489.10	5,148.93	1,665.17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就公司就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宜发表法律意见认为: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的原因及调整后的授予人数、数量及行权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授予人数、数量、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0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Gerald G Wong 先生召集,应参会董事 7 名,实际参会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6 年 6 月 11 日为首次授权日,经相应调整后,以 113.71 元 / 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05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99.845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 99.9612 万份;限制性股票不授予。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杰	中国	董事	1.4550	0.29%	0.004%
赵宏伟	中国	董事	1.4550	0.29%	0.004%
程谷成	中国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4550	0.29%	0.004%
二、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共 1,053 人)			395.4800	79.13%	1.074%
预留			99.9612	20.00%	0.271%
合计			499.8062	100.00%	1.357%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1)。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董事张杰先生和赵宏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并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616　　证券简称:韩建河山　　公告编号:2026-052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项目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崇左市左江治旱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买方”)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卖方”)签署 PCCP 管件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 440,160,990.00 元人民币。
- 风险提示: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合同价格为工地交货价,管材、配件管单价不因供货量增减而调整。本合同供货期间内,对 PCCP 管材所使用水泥、预应力钢丝、薄钢板的材料用量,每半年按广西各区域的工程造价信息中公布的信息价(含税价)调整一次。合同在执行期间还可能存在其他原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运输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影响,将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本次合同中已就双方的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项目实施延期、实施工程进度调整、自然灾害等不可预测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将导致无法如期全面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风险。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投标项目评标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投标项目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2026-039),确定公司中标“广西左江治旱黑水河现代化灌区工程 PCCP 管材及管件采购Ⅱ标”。2026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了崇左市左江治旱工程管理中心与公司双方签字盖章的 PCCP 管件采购合同,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440,160,990.00 元。本次交易属于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后与中标人签订的 PCCP 管件采购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产品一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范围,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崇左市左江治旱工程管理中心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400073791341H

3、住所:广西崇左市江州区那浪路 26 号

4、法定代表人:黄宏武

5、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6、开办资金:52 万

7、举办单位:崇左市人民政府

8、登记管理机关:崇左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9、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7 日至 2030 年 1 月 6 日

10、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灌区工业、农业和生活用水提供管理保障;负责推进项目的前期建设和管理工作,落实项目建设资金;负责项目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协调灌区范围内用水灌溉、水库调度工作;负责灌区内水库运行、维护和管理。

11、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与对方发生业务往来。

12、经查询,崇左市左江治旱工程管理中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买方:崇左市左江治旱工程管理中心

卖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总金额(含税):440,160,990.00 元人民币。

3、合同范围:广西左江治旱黑水河现代化灌区工程 PCCP 管材及管件采购Ⅱ标包含水源工程灌溉及电站引水钢管,那岸总干管桩号 0+000 ~ 43+760 段落 PCCP 管、压力钢管(管径 3.4m、3.2m、3m 等)及管件的供应;广西左江治旱黑水河现代化灌区工程 PCCP 管材及管件采购Ⅱ标包含那岸总干管桩号 43+760 ~ 121+487 段及新安灌片、左州灌片 PCCP 管、压力钢管(管径 3.0m、2.8m、2m、1.8m 等)以及管件的供应。

4、价款支付方式:按照预付款、进度款、结清款等阶段分期支付。

5、交付:

5.1 本项目供货期为 36 个月,卖方在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交付第一批货物,第一批货物清单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后续供货安排由卖方根据施工计划安排编制供货计划并报买方审批,并供应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卖方应提前 48 小时将到场验收合同材料的时间、地点、品名、数量通知买方和监理人,买方和监理人对到场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并签发验收清单。买方和监理人的验收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材料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2 合同材料的所有权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3 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卖方应将档案资料随管材供应的同时一起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试验资料、合格证、管材打压实验资料等,不提供不予结算。合同材料的技术资料按规范要求进行整理归档,并在工程完工验收后移交给买方。

6、质量保证期:

6.1 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自合同材料安装完成并通过试运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止。

6.2 除非因买方使用不当,合同材料在质量保证期内如破损、变质或被发现存在任何质量问题,卖方应负责对合同材料进行修补和退换。更换的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6.3 质量保证期届满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质量保证期内义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向卖方出具合同材料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6.4 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买方在检验、安装、试验、验收等过程中,如果合同材料在数量、质量、设计、规范、型式和技术性能和保证值等方面不符合合同文件的规定,买方有权提出索赔,卖方应根据买方的要求按下述一种或几种方式处理该索赔。

(1)卖方同意买方拒收有缺陷的合同材料,向买方偿还与拒收合同材料价格相当的款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财务费用、运杂费、保险费、仓储费、合同材料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维护拒收合同材料所需的其它费用。

(2)用符合合同文件规定的新合同材料、更换有缺陷的合同材料或修复有缺陷的合同材料,由卖方承担费用和风险,并承担买方为此付出的全部直接费用,赔偿买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同时卖方应对所更换的合同材料给予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

6.5 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内,因买方发现有缺陷或有损坏的合同材料而向卖方提出的索赔,在该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满后的 56 天内仍然有效。

6.6 质量保证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3%。全部合同材料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由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 3%的结清款。

6.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买方及买方上级管理单位出具的相应管理办法和细则,卖方俱应无条件认可并执行。

7、违约责任:

7.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7.1.1 索赔

7.1.1.1 买方有权根据本工程监理单位(或招标人委托的检测单位、监造单位)出具的经买方认可的检验报告,对使用不合格材料造成工程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7.1.1.2 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车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材料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专用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后的质量保证期。

7.1.1.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8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7.1.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买方同意,买方将从应付货款、或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7.1.1.4 买方有权根据本工程实际需求进行调整采购的数量和品种,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供货商不得因此提出索赔。

7.1.2 卖方履约延误

7.1.2.1 卖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供货和提供服务。

7.1.2.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金、终止合同。

7.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7.1.3 不可抗力

7.1.3.1 尽管有专用合同条款第 7.1.2 条、7.2 条和其他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应该退还履约保证金,但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7.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且不能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和洪水、龙卷风、瘟疫、烈度七度(含七度)以上的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7.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 126 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材料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卖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不能免除其继续交付合同材料的义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交付违约金 = 延迟交付材料金额 × 0.08% × 延迟交货天数。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10%。

如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延误期间买方有权另行调配其他公司的材料,有权取消部分或者全部合同数量,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材料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文件中的技术规范、行业规范、施工图设计等要求的,原则上按退货处理。

7.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延迟付款违约金 = 延迟付款金额 × 0.08% × 延迟付款天数。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7.4 增加条款

(1)卖方在收到买方供货通知的 15 天内,如果无正当理由必须按时供货,否则视为卖方违约。

(2)由于卖方的责任所造成的合同材料修理或更换而使输水管道的试运行时间延误时,卖方虽已承担了修理或更换的义务,但还应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合同材料迟交违约赔偿金,违约时间按试运行被延误时间计取。

(3)买方有权拒收卖方未能满足合同规定的材料和合同材料,并要求由卖方限期更换。期限以不影响合同材料安装的总工期为前提。被拒收的合同材料(包括已交付但被买方拒收的合同材料),买方不予付款或在已支付的情况下卖方应在买方拒收合同材料 28 天内予以退款。买方拒收的合同材料所有权属于卖方,处理费用由卖方承担。

(4)若卖方不履行或者无法履行合同,买方有权与卖方解除合同。

(5)买方可从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款项中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违约赔偿金。

(6)卖方不按本合同要求建设 PCCP 管厂,或建设 PCCP 管厂不满足合同约定相关技术指标、生产能力要求及承诺运距要求的,经买方书面催告仍不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要求建设 PCCP 管厂或对不达标准的内容进行整改,导致 PCCP 管材供货延误的处 2 万元 / 天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形经买方第二次催告仍不整改的,买方有权处合同价格 1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卖方原因导致建设项目工期延误所造成的损失。违约可从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款项中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违约赔偿金。

(7)卖方不按合同约定提供中转储存场地,或提供的中转储存场地不满足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指标要求的,经买方书面催告仍不按合同约定时间节点要求提供中转储存场地或对不达标准的内容进行整改,处以 5 万 / 次违约金。出现上述情形经买方第二次催告仍不整改的,买方有权处合同价格 10%的违